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進行管理及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在業務的日常管理過程中為董事提供支持。

下表載列董事會有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i>執行董事</i>					
湯亮博士	51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02年2月	2017年4月26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 管理、企業政策制定及 策略規劃
周旭峰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行政總裁	2010年9月	2018年11月12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 營運及內部管理
張偉文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	2010年12月	2018年11月12日	監督本集團支援的運營及 內部行政
倪曉峰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2007年12月	2018年11月12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 財務營運及內部 管理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潘英麗女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對本集團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 提供獨立判斷
陳德偉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對本集團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 提供獨立判斷
張弼弘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對本集團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財務營運 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湯亮博士

湯亮博士（「湯博士」），51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博士分別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12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制定及策略規劃。

湯博士擁有逾八年的纜索業務經驗及14年的預應力材料業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湯博士於1988年7月至1993年3月擔任寶鋼集團上海第二有限公司企業管理室職員，隨後於1993年3月至1994年11月晉升為企業管理室副主任。於1994年11月至1998年5月，彼擔任上海市冶金工業局企業管理部副主任。於1998年5月至2001年5月，湯博士擔任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前稱中國社會工作協會）職員。此後，於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期間，湯博士擔任新材料研究所的總經理，而湯博士自2004年4月起擔任奧盛集團中國總裁。

湯博士現時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職位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奧盛集團（亞洲）	董事	2002年2月至今
Topchina	董事	2004年11月至今
奧盛（九江）	董事	2005年4月至今
奧盛新材料	董事會主席	2007年12月至今
奧盛創新材料集團	董事	2010年4月至今
奧盛創新 ⁽¹⁾	董事會主席	2010年8月至今
上海浦江	董事會主席	2012年3月至今
奧盛集團香港	董事	2016年9月至今
Acme Innovation	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Top Innovation	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上海雄傲	董事會主席	2018年6月至今

附註：

(1) 奧盛創新為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OSN）。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湯博士曾於2010年8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奧盛創新(股份代碼：OSN)的董事會主席。

此外，湯博士曾獲以下獎項及曾任職或現正任職於以下不同機構：

機構名稱	獎項	獲獎年度
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及上海市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09年上海領軍人才	2010年1月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統一 戰綫工作部及中華全國工商 業聯合會	改革開放40年100位最 傑出的人物	2018年10月

組織名稱	職位	任期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委員會	第十二屆中國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委員會委員	2013年3月至 2018年3月
中國民間商會	副主席	2017年11月至 2022年11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代表	2018年3月至 2023年3月

湯博士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前稱上海工業大學)，取得冶金與材料工程系(金屬壓力加工)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2年5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與美國福特漢姆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從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取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湯博士曾於下列在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並通過註銷方式解散的公司擔任董事、法律代表、總經理及／或法律代表，及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備註
北京中電奧盛移動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湯博士為該公司的副主席，由於該公司不再進行任何業務，故於2008年10月29日在中國通過註銷方式解散。經湯博士確認，該公司於註銷時具償債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本人或該公司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上海京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湯博士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律代表，由於該公司不再進行任何業務，故於2011年6月29日在中國通過註銷方式解散。經湯博士確認，該公司於註銷時具償債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本人或該公司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奧盛集團有限公司 ⁽¹⁾	香港	湯博士為該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在香港通過註銷方式解散。經湯博士確認，所述公司於註銷時為不活動公司，具償債能力及並無貿易活動，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本人或該公司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附註：

(1) 奧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奧盛集團(香港)同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周旭峰先生

周旭峰先生（「周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分別於2018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12月1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管理。

周先生於橋樑纜索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89年9月至2004年5月期間，周先生任職上海機床廠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機床廠）的辦公室主任。

於2004年5月至2010年11月期間，彼擔任奧盛集團中國的行政總裁及自2004年5月起擔任其董事。

周先生先前或現時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職位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上海浦江	董事	2010年9月至今
	總經理	2010年12月至今
	董事會主席	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
浙江浦江	董事	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
上海浦江纜索安裝工程	董事兼總經理	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

周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獲工商管理文憑。

張偉文女士

張偉文女士（「張女士」），52歲，於2018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12月1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支援的營運及內部行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女士擁有逾15年的行政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1997年10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上海江崎格力高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格力高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秘書。其後彼於1999年12月至2010年7月擔任上海新晃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助理。彼自2010年11月起受聘為奧盛集團中國行政經理。彼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上海浦江執行董事至今。

張女士於1994年3月獲東京水產大學水產學碩士學位。

倪曉峰先生

倪曉峰先生(「倪先生」)，54歲，於2018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12月1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管理。

倪先生於預應力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倪先生於1993年11月在上海市機械製造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機械製造工藝研究所)擔任專門處理金屬材料及熱加工的工程師，隨後於1995年1月至1999年10月晉升為生產經理。

於2001年6月至2010年12月期間，倪先生任職新材料研究所技術總監。自2007年12月起，倪先生獲委任為奧盛新材料董事。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彼亦擔任其副總經理，並自2011年1月起晉升為其總經理。自2009年7月起，倪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奧盛(九江)董事。

倪先生在金屬材料工程專業方面成就卓著，備受推崇。倪先生於2008年10月獲得「上海市科技標兵」稱號。彼亦參與數本實用參考書的編製及審核工作，包括《簡明鋁合金手冊》及《金相分析原理及技術》。於2011年及2012年5月，其有關製造超長跨度斜拉橋鍍鋅鋼絞線及研發超長跨度橋樑纜索鍍鋅鋼絲的論文分別獲全國金屬製品行業技術信息交流會二等獎及一等獎。

倪先生於1989年12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金屬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英麗女士

潘英麗女士（「潘女士」），63歲，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女士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潘女士分別於1984年7月至1990年12月及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華東師範大學的經濟學講師及金融學副教授，並自1994年1月至2005年10月期間晉升為金融學教授，其間，潘女士自1996年1月至2005年10月亦擔任金融學博士研究生導師，及自2002年12月起獲委任為終身教授。

自2005年11月起，潘女士為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及金融學博士研究生導師。自2011年3月起，潘女士亦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現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研究基地潘英麗工作室首席專家。

加入本集團前，潘女士於2004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6）獨立監事。彼亦自2010年8月起獲委任奧盛創新（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OSN）的獨立董事。自2011年11月起，彼亦獲委任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招商銀行（股份代號：3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女士於1982年9月自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4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9月從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取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德偉先生

陳德偉先生（「陳先生」），63歲，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於1983年1月至1983年9月期間，陳先生擔任上海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工程師。彼隨後於1986年5月加入同濟大學，擔任橋樑工程講師及研究員至1994年1月。自1994年1月至2003年6月，彼擔任同濟大學橋樑工程副教授。自2003年6月起，彼擔任同濟大學橋樑工程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2014年4月起，陳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浦江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1年3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工程博士學位。

張弼弘先生

張弼弘先生（「張先生」），43歲，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財務營運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審計及稅務領域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0年6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目前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彼亦於2003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1995年9月至2005年9月擔任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自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彼擔任中誠信安瑞（北京）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自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張先生亦擔任奧信天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豐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BAC）的董事兼財務總監。張先生於2012年加入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6），及其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3年12月起至2016年6月止。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林學院，獲經濟（會計）文憑。

一般披露

除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除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各股東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所述，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主要職責
羅國強先生	65歲	上海浦江副總經理兼 總工程師	1994年9月	監督上海浦江技術發展、設計及推進，以及產品質量監控及維護
徐浩明先生	63歲	上海浦江董事兼 副總經理	1989年11月	監督上海浦江銷售及營銷活動
游勝意先生	60歲	奧盛(九江) 總工程師	1994年4月	監督奧盛(九江)技術研發
李剛先生	55歲	上海浦江副總經理	1991年7月	上海浦江生產管理

羅國強先生

羅國強先生(「羅先生」)，65歲，於1994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上海浦江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羅先生負責技術發展、設計及推進，以及上海浦江的產品質量監控及維護。

羅先生於橋樑纜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2年8月至1994年7月，羅先生擔任上海電纜研究所工程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羅先生已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及曾經或現時於多個機構擔任的職位如下：

- (i) 分別於1993年1月、1995年7月及1999年6月獲國家機械工業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工業部)認定為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 (ii) 分別於2002年12月及2006年6月獲委任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橋樑及結構工程分會第六屆及第七屆委員會理事，並於2010年6月擔任第八屆委員會常務理事；
- (iii) 分別於2004年10月、2005年10月及2009年8月以及2017年8月獲委任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橋樑及結構工程分會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及第八屆風工程委員會理事；
- (iv) 於2001年1月及2005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公路學會橋樑和結構工程分會第五屆及第六屆委員會理事，並分別於2011年6月及2016年6月擔任第七屆及第八屆委員會執行理事；及
- (v) 現時為後張預應力學會斜拉索橋委員會(Cable Stayed Bridge Committee of the post-Tensioning Institute)準會員。

羅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工業大學機電學院(前稱瀋陽機電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徐浩明先生

徐浩明先生(「徐先生」)，63歲，於198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上海浦江副總經理。自2007年12月起，徐先生已獲委任為上海浦江監事。自2012年9月起，徐先生亦獲委任為上海浦江董事。徐先生負責監督上海浦江銷售及營銷活動。

徐先生於橋樑纜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1年3月至1989年11月，徐先生擔任上海電纜研究所的審計員。

徐先生於1998年4月獲國家機械工業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工業部)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徐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獲得審計學文憑。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游勝意先生

游勝意先生（「游先生」），60歲，於199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奧盛（九江）副總經理，直至2005年4月。自2005年5月起，游先生擔任奧盛（九江）總工程師。游先生負責奧盛（九江）的技術研發。

游先生於預應力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而彼於該行業成就斐然。游先生參與編纂多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分別於2008年8月、2016年12月及2017年2月發佈的《橋樑纜索用熱鍍鋅鋼線》、《預應力熱鍍鋅鋼絞絲》及《建築結構用高強度鋼絞線》。游先生亦為於2018年5月刊發的國際標準組織19203:2018《橋樑纜索用熱鍍鋅及鍍鋅合金鋼絲－標準》的其中一名編輯。游先生亦因其對製造行業作出的傑出貢獻而於2016年12月獲得中國國務院的特殊津貼。游先生於2019年4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游先生於2009年5月獲中國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認證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游先生亦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中國發明協會第七屆全國理事會理事。

游先生於1982年8月獲得中國江西理工大學（前稱江西冶金學院）冶金學學士學位。

李剛先生

李剛先生（「李先生」），55歲，於1991年7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上海浦江副總經理。李先生負責上海浦江的生產管理。

李先生於橋樑纜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4年7月至1991年7月，李先生擔任上海電纜研究所的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9年4月獲機械電子工業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工業部）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生產過程自動化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一般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蔡綺文女士，51歲，於2018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蔡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董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提供專業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

蔡女士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兩地上市公司及兩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跨國、私營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其專業知識廣博，涉獵企業諮詢及監管合規、企業重組，乃至公司解散。蔡女士現時為兩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兩間公司為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8)及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9)。彼亦曾經為哈薩克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的助理公司秘書，該公司於2018年8月1日除牌。

蔡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蔡女士持有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已採取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並已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認識到並欣然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提高董事會表現並實現可持續平衡發展。董事會通過了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了實現及維持其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應從各個不同的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須參考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取決於其優點及整體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經濟學、工商管理、金屬材料科學與工程等不同學科的學位。彼等亦將專業經驗與行業背景均衡結合，包括將纜索業務、預應力材料業務、行政管理、金屬材料工程、審計及稅項等方面的經驗與行業背景相結合。此外，彼等的年齡介乎43歲至63歲。我們的現有董事會七名成員中有兩名女性成員。

[編纂]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編纂]後，我們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於各委員會的會員身份載列如下：

董事	職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陳德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主席)
潘英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主席)	✓
張弼弘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主席)	✓	✓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9年4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其中所載的財務申報重大判斷；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張弼弘先生、陳德偉先生及潘英麗女士三名委員會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張弼弘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9年4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釐定其本身薪酬。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三位委員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潘英麗女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9年4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且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續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陳德偉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張弼弘先生三位委員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陳德偉先生。

僱員

有關我們的僱員及其福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僱員」。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方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我們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職務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透過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的市場水準、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我們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金組合。

僱員的薪酬組合通常包括(其中包括)薪金、退休供款計劃及津貼。我們定期檢討及參考(其中包括)僱員的表現、資質及各自的職責後釐定彼等薪資及薪酬組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及授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為約零、零及人民幣52,000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及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32,000元、人民幣541,000元及人民幣454,900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及授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¹⁾）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為約人民幣826,000元、人民幣823,000元及人民幣828,000元。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董事尚未獲委任為董事及因而並無接獲任何董事薪酬。已就該董事於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職務向彼支付薪酬及實物利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同期，概無有關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收的實物利益估計為約人民幣2,203,000元。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4月2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編纂]為本公司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編纂]須在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編纂]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編纂]委任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透過共同協定延長。

[編纂]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而給予指引及建議，並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